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3,14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3,14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3,14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48.7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14 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5)。

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8,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0 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70%）、2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2,93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2、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3,148 股，上述股份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3、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2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53 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7.27	248.7	114	62.175
预留授予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6.9	62.175	30	0

注：1、首次授予的 114 名对象中，公司已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16,79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0,210 股。

2、预留授予的 30 名对象中，公司已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5,24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6,510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批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汇得科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3,14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届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预计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

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条件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516 号），公司 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03.36 万元，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47.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已离职人员外，				

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本次解除限售的 26 名激励对象中 9 名考核结果为“超出预期”、15 名考核结果为“符合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 名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表					
个人考核等级	超出预期	符合预期	低于预期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148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公司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汇得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汇得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	-----------------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8,000
2	徐强	董事	35,000	15,750
3	范汉清	副总经理	12,000	5,400
4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5,000	15,750
5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	5,400
6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3,500
合计（6人）			164,000	73,800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共计20人）			402,510	179,348
预留（合计26人）			566,510	253,148

注：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钱洪祥、徐强、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公司已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3,14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65,013,531	253,148	165,266,679
限售流通股	2,096,920	-253,148	1,843,772
合计	167,110,451	0	167,110,45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